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599號

聲 請 人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江士香

法定代理人 江國垣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士香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執行事件，前遵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59號判決，分別提存新臺幣（下同）31萬元、3,399萬2,624元，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80號及110年度存字第18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上開假執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30號判決廢棄，且假執行亦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386號裁定駁回確定，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三、聲請人之主張，固據其提出本院民事判決、提存書、高院民事判決、本院執行處駁回裁定（以上均為影本）、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正本等件為證，惟相對人於收受聲請人催告行使權利之郵局存證信函後，於民國112年9月5日向本院對聲請

01 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情，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25號受  
02 理在案，目前尚未審結，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  
03 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無訛，揆諸上開  
04 說明，相對人既已行使權利，聲請人聲請發還提存金，自屬  
05 無據。據此，本件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06 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